

# 食品水果供货合同

出卖人(甲方)：

买受人(乙方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 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泰纳果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果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包装及供货批量：

见每批果品供货合同清单及发票数量，金额。果品供货合同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果品行业相应的标准，且可以参考安士生活果品验货标准。

三、履行期限：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四、交货及运输：

五、结算方式：每月\_\_\_\_日及\_\_\_\_日为结算日，买受方根据出卖方实际送货数量及开具的发票数量，金额一致的情况下结款。

六、果品验收：

甲方应按照规定提供其注册许可证、每批果品的检验合格证明、发票等。乙方应对每批果品进行验收，并查验品名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等与供货合同清单是否相符，对质量有异议的，由双方根据合同商讨鉴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款的，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 5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迟延超过\_\_\_\_日的，对方有权 解除合同 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。

2、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甲方交付的果品若存在全部质量问题的，乙方有权拒收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、若发生特殊情况，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，或甲方无足够果品提供给乙方的，均应提前\_\_\_\_日告知对方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；未及时通知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

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由海宁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一式份，甲方份，乙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：

出卖人(签章)：买受人(签章)：

详细地址：详细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电话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